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30日，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208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31日